

西安美术学院党政办公室文件

西美学工〔2022〕23号

关于做好2022届毕业生文明离校教育和近期就业工作安排的 通知

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处：

根据《关于做好2022届陕西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工作的通知》（陕教生办〔2022〕1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2022届毕业生就业工作实际，为确保我院毕业生派遣工作的顺利进行，保证毕业生顺利离校，现就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近期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的有关要求

1. 毕业生就业材料是毕业生派遣工作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就业数据整理、审核工作。对已取得毕业资格的毕业生，如无特殊理由，原则上一律按照各地市和用

人单位要求进行派遣。

2. 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处要严格落实就业签约“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协议；不准将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所有就业材料信息完整、真实有效。毕业生可通过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反馈本人就业状况。

3. 按照省教育厅要求，各单位要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跟踪服务，完善未就业毕业生台账（学生离校前报就业中心备案），做到离校就业服务不断线，年底前要向离校未结业毕业生推送至少 3 条就业岗位信息，并及时更新就业数据。

4. 派遣相关政策

（1）升学毕业生。已经升学的毕业生不予办理《报到证》，由学校根据入学通知书将其户档关系转至升学院校，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研究生培养院校的要求转寄档案。

（2）非全日制研究生。根据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非全日制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教研厅函〔2019〕1号）要求，对取得学籍并完成学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按照规定与全日制研究生一样统一办理就业手续。对考取非全日制研究生的毕业生，如果已落实就业单位，《报到证》派至就业单位；如果未落实就业单位，根据毕业生生源所在地的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数据库中毕业去向填“升学”。对已毕业

的非全日制研究生，学生退回本科毕业《报到证》后，根据单位需要核发新《报到证》，《报到证》备注栏注明“非全日制研究生”，如果入学前是定向签约，毕业后需按定向合同就业。

(3) 《报到证》补办、改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精神，为了简化优化求职就业手续，从2023年起，不再发放《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和《全国毕业研究生就业报到证》，取消就业报到证补办、改派手续。

二、毕业生安全教育、文明离校等工作安排

1. 为确保毕业生文明离校，明确档案、户口等毕业手续的办理，请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处于即日起至6月30日前按计划按要求开展涵盖文明离校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安全教育、就业创业知识、就业困难学生帮扶等内容在内的讲座活动。各教学单位要结合本单位情况开展相应活动，并填写《2022届毕业生就业及文明离校教育讲座安排》（附件1）于7月1日前报学生处。

2. 各教学单位、研究生处要切实加强对毕业生离校前的教育和管理，根据本单位情况制定毕业生文明离校方案，细化管理措施，严格规章制度，杜绝损害公物、酗酒、打架斗殴等事件发生。对违纪的毕业生，依据学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要继续做好辅导员值班制度，保障信息畅通，及时处理和上报突发事件，确保毕业生文明有序离校。各教学单位要着重从以下几方面加

强教育管理工作：

(1) 毕业生在毕业前实习、联系就业创业等事宜需要外出的，必须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并保持与辅导员联系，注意自身安全。

(2) 教育毕业生在离校返家或到用人单位报到途中，提高保护意识，谨防上当受骗。

(3) 教育毕业生要自立自强，勇于创新创业，并保持和辅导员老师的联系，以便学院及时掌握毕业生动态。

3. 2022 年毕业生就业派遣工作将近，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毕业生离校前的教育工作，落实责任，教育毕业生严格按照离校日程办理相关手续，妥善保管报到证、协议书等材料，并及时到就业单位或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就业主管部门等履行报到手续。

4.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具体日程安排。

6 月 19 日—26 日：统一编制就业计划、打印报到证；

6 月 27 日：到教育厅办理毕业生派遣手续；

7 月 1 日—7 月 4 日：处理毕业生派遣遗留问题；

7 月上旬：寄送毕业生档案；

三、开展暑期就业创业市场拓展、毕业生跟踪调研工作

1. 加强毕业生跟踪调研服务工作。各教学单位通过跟踪调查，落实“名生”培养体系。每年有针对性长期跟踪 5-10 毕业生，深入了解就业去向及动向，掌握毕业生在职业发展中的第一手资料，及时反馈学院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成效，为进一步深化

教育教学体制改革，使之适应经济发展要求提供基础数据支持。此外，充分发挥已毕业学生的影响作用，拓宽学院与用人单位之间的联系纽带，增强学院与用人单位之间互动的广度与深度。

2. 加强与用人单位及地方人事人才服务部门的联络，创新用人单位与学院联络的新模式。在深入调研与沟通的基础上，教学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在暑期可主动走出去，将有实力、有竞争力的用人单位请进来，深入广泛收集用人单位在人才招聘活动中的意见及需求，通过开展卓有成效的深入互动，不断扩大我院的社会影响力，吸引更多优质用人单位来我院招聘毕业生。

3. 做好毕业生创业联络工作。在现有大学生创业联盟的基础上，结合西美艺创空间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相关政策，加强宣传动员，吸纳更多创新创业毕业生入驻基地，进一步整合资源，为创新创业毕业生提供更为优质的创新创业帮扶服务。

附件： 1.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及文明离校教育讲座安排
2. 2022 届毕业生档案整理要求



附件 1

2022 届毕业生就业及文明离校教育讲座安排

院系（盖章）： _____

主 题	
时 间	
地 点	
主 讲 人	
参会群体及人数	
备 注	

附件 2

2022 届毕业生档案整理要求

为确保 2022 届毕业生档案转递工作顺利进行，现就毕业生档案整理、转递及保存等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2022 届毕业生档案全部通过标准快递进行邮寄，学生可通过登录学院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查询档案去向。

二、学生档案应包含以下材料：

1. 入学前档案
2. 团员档案
3. 党员档案
4. 学籍卡、学生登记表
5. 毕业生登记表
6. 毕业生成绩单
7. 报到证白联
8. 教师资格证申请书（有的装入档案袋）

注：党员档案随学籍档案一同转寄，特殊要求的请提前跟辅导员说明

三、各教学单位应根据档案包含内容检查毕业生档案是否齐全。对于缺失档案的毕业生，辅导员需向学生核实情况：一是档案在学生手中，要及时索回整理；二是档案缺失，由学生在《2022 届毕业生档案信息表》备注栏签字后将大学阶段档案整理归档。

四、各教学单位根据《2022 届毕业生档案信息表》将全部毕业生档案装袋，并按照已给名单顺序排序，在每份档案袋上中

间位置用铅笔标记序号、系别、专业、姓名(2号字),连同《2022届毕业生档案信息表》(需加盖所在单位公章)于7月1日前一并交至学生处。